

本會程序需時多久？

程序不設時限。一般而言，事件愈嚴重或複雜，需時愈久。然而，法律協會將儘全力，迅速和公平地處理所有投訴。

上訴

如果你不滿本會職員決定對你的投訴不採取進一步行動，在某些情況下，你可向法律協會的「投訴人審查委員會」(Complainants' Review Committee) 提出上訴。

隱私問題

在「法律專業法例」下，從調查中獲取的資料，一般是保密的；除非獲得同意，否則不能使用於其他訴訟。然而，法律協會須遵從「資訊自由及隱私保障法例」(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Protection of Privacy)；因此，法律協會可回應那些受該資料影響其利益的人仕的要求，公開所獲資料。

本會的程序限制

在聯絡法律協會前，你應了解在甚麼事情上，專業操守部門能或不能為你處理。法律協會無權處理下列事情：

- 規定律師帳單的金額。
- 提供法律意見。
- 支付賠償。
- 干預在法院進行的訴訟。
- 更改法庭的裁決。
- 堅持某律師受理案件、繼續處理或退出案件、或在案件中做某些指定事務。
- 認定某律師疏忽。
- 審查某法官的操守。

若對你律師的收費有疑慮，你有權向「最高法院登記處」(Registrar of the BC Supreme Court) 要求覆核相關帳單。有關詳情，請聯絡就近你的最高法院登記處，或查看法院的網頁：www.courts.gov.bc.ca/sc (按入連線 "Legal Profession Act Review Process"。)此外，法律協會亦提供收費協調服務，它有別於登記處的收費覆查，只是一項非正式的另類程序。有關律師收費詳情，可參閱卑詩法律協會的「律師收費須知」(Understanding Your Lawyers' Fees) 冊子或查看法律協會的網址：www.lawsociety.bc.ca。

關注律師的 操守？

The Law Society
of British Columbia



845 Cambie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B 4Z9

電話：(604) 669-2533
傳真：(604) 605-5399
卑詩省免費電話：1-800-903-5300
聽障電話服務 (TTY)：(604) 443-5700
電郵：professionalconduct@lsbc.org
www.lawsociety.bc.ca

關注律師的操守
(Chinese Version) June 2004

The Law Society
of British Columbia





法律協會的使命是確保公眾獲得稱職、誠實和獨立的專業法律服務。

法律協會

在卑詩省，所有律師必須是「卑詩法律協會」(Law Society of BC)的會員。該會是一間獨立機構，成立於 1869 年，經費來自於全體會員繳交的會費。在省級「法律專業法例」(Legal Profession Act) 管轄下，法律協會為省內律師的教育、專業操守和執業水平釐定準則。

法律協會的使命是確保公眾獲得稱職、誠實和獨立的專業法律服務。

律師操守與執業能力均重要

法律協會要求律師執業時，堅守道德並辦事稱職；例如，律師應要：

- 誠實有禮。
- 經常知會委託人最新進展、迅速回電或覆函，並準時完成工作。
- 尊重委託人的隱私。
- 迴避利益衝突案件（例如：不適當地代理與前委託人對立之案件、或不適當地與委託人合伙營商。）
- 保障委託人的財物，並對委託人信託予律師的金錢負責。
- 不斷充實知識，以便有效地代表委託人。

法律協會可審核卑詩省所有律師的專業操守和執業水平，包括私人執業律師、法律援助律師、政府律師和刑事檢察官。法律協會也有權審查律師在執業以外的行為，若該行為有損整體法律專業的尊嚴。

當有問題發生

假如對你律師的操守有疑問或顧慮，初步最好與你的律師或其律師行的另一位成員洽談。誤會可能因缺乏溝通而產生，只要把事情提出來討論，通常都能將誤會消除。如不能化解你們的分歧，或如你對自己律師以外的某律師有所顧慮，可去信或致電法律協會的「專業操守部門」(Professional Conduct Department)。

若你致函本會，務請提供有關律師的名字、詳述你的疑慮，並寫上你的姓名、地址和電話。同時，你必須附上所有相關的文件副本。若你致電法律協會，本會職員會回答你的問題。請注意，一切提供給法律協會的資料，將會轉交給該名律師。

法律協會的專業操守部門，不收取任何服務費用，你亦不需聘請代表律師。

如果你說、寫英語有困難，請要求朋友或社區熱心人仕幫忙。若找不到別人幫忙，法律協會可協助你作其他安排。

本會程序

專業操守部門最重視其保障公眾利益的責任。本會職員中，備有律師、法律助理、調查人員和會計師，就你的疑問作出審查。一般而言，個案會按以下步驟進行：

1. 接手處理該個案的職員，會把你的投訴轉告當事律師，並且決定是否有理據進行調查（例如：法律協會是否有權力在「法律專業法例」下進行審查。）如果沒有調查的理據，該個案便會在此階段終結。
2. 如果有必要進行調查，本會將會要求當事律師回應。
3. 收到當事律師的回應後，如有必要，本會職員會向你、當事律師或其他有關人士獲取進一步資料。
4. 調查完成後，本會職員會採取以下其中一項行動：

- 不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 若投訴不能成立或不能証實，又或操守問題並不嚴重致需採取進一步行動。
- 將事件移交「執業標準委員會」(Practice Standards Committee) — 若涉及執業水平問題。此委員會將決定該名律師需否提高技能、改變其辦事方式，或尋找其他方面的指導。
- 將事件移交「紀律委員會」(Discipline Committee) — 若涉及道德問題或違犯法律協會規則。此委員會將決定應否對該名律師的操守進行同儕審查或召開正式的紀律聆訊。聆訊可導致該名律師被懲戒、罰款、停牌或取消執業資格。

